

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學系碩士班 108 學年度課程表

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	合計學分
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修：一貫義理 22	一貫道義理專題	3	3			一貫道原典研究（一）（二）	2	2	2	2	30
	專題討論			1	2	性理真傳專題	2	3			
	資料檢索與論文寫作	2	2			碩士論文			4	4	
	宗教學研究方法			2	2						
	一貫道歷史研究專題	2	3								
	一貫道修持專題			2	2						
必修：行門修持 8	一貫道禮節實務	2	3			道務經營專題	2	2			
	弘道佈德專題			2	2	道場實習驗收	0	1			
	參訪見學比較專題			2	2						
	道場實習評估			0	1						
選修（會通學術）	科 目	學分		時數		科 目	學分		時數		學分
	資訊科技與弘道專題	2		2		宗教文化資產專題	2		2		至少 10
	環境永續專題	2		2		儒家專題研究	2		2		
	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	2		2		佛家專題研究	2		2		
	道家專題研究	2		2		宗教經典專題	2		2		
	專業英語	2		2		宗教會通專題	2		2		
	宗教傳播專題	2		2		亞伯拉罕宗教專題研究	2		2		
	中國宗教史	2		2							
合 計	必修學分/時數小計	9	11	9	11	必修學分/時數小計	6	8	6	6	至少 40
	選修學分小計	10									
	學分/時數合計					學分/時數合計					
備 註	1. 課程分為一貫義理、行門修持、會通學術等三大領域，其中必修 30 學分（含碩士論文）、選修至少 10 學分，學生畢業至少須修滿 40 學分，及完成道場實習。 2. 「一貫道禮節實務」課程基礎不足者，須下修學士班相關課程。 3. 本課程表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。										